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内容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24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00,946.6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304,855.42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558,592,936.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58,961,699.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0,679,801.08 元，扣除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21,022,957.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656,843.58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7,544,5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26,337.25 元（含税）。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00%。

如果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本次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时和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量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